证券代码: 002667

证券简称: 威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67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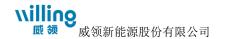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 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"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"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: 2024 年 7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: 2024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1609号湘南高新园标准厂房项目集中生产配套综合楼601-6666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何凯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 - 8、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4 年 7 月 6 日登



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,614,3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78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投票的股东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,290,64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9243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3,6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。
 -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3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353,7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558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30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23,6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谌俊宇先生、张瀑先生、李佳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三年,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选举谌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340,074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079,526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428%。

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,谌俊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张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310,074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049,526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267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、张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李佳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310,0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049,519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26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,李佳黎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漆韡先生、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任期三年,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 选举漆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310,067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049,519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26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,漆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310,07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049,528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269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,李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选举唐潮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469,55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2%; 反对 59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4%; 弃权 85,7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209,01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76%;反对 59,0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82%; 弃权 85,7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4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,唐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4、《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461,35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4%; 反对 111,1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6%; 弃权 4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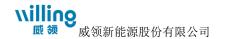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200,81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018%;反对 111,15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05%;弃权 4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7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《关于拟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,450,55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2%; 反对 111,1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6%; 弃权 5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190,01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41%;反对 111,15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05%;弃权 52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55%。

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周泰山、胡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